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呂佩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325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89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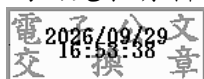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加強維護教師非上班時間休息權益，請學校建立合理行政聯繫及親師溝通機制，以促進教師工作與生活平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上開函文表示，為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健康權，考量溝通的時效性及必要性，除涉及校園安全、重大突發事件、緊急災害應變或其他具急迫性事項外，請貴校儘量利用上班時間進行教學業務處理與親師溝通，並明定適當聯繫時段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並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115/09/30 09:16



1150007578

無附件